魏朝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德學通字第 014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魏朝光先生為獎助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符合左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家境清寒。
二、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獎助名額暨金額：
一、每學年遴選肆名。
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二、申請手續(請至課指組辦理)
　　1、申請書乙份。
　　2、全學年成績單乙份。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

第六條
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05年06月20日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度第一學期魏朝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生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家庭概況 說明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導師		系主任			
課指組					
備註	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連同申請表於期限內送至課外活動組(A118辦公室)				